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本部门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为正处级。人、财、物由区管理，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市为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数据

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调处本区土地权属争议，参与调处林权权属争议。

4.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建立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参与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辖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管理。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配合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参与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动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

6. 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参与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参与拟定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参与辖区内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区级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开发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内城市景观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审查村庄布点规划，组织审查村庄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

8. 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

9. 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参与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0.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保障耕地数量、质量。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1.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

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负责审核海域使用项目，指导海域使用权的流转和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等项目。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承担海洋统计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参与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参与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5. 推动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参与制定并实施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

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内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提升辖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本部门设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测绘管理科）、开发利用和用途管制科、规划用地管理科、建筑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海洋管理科（地质矿产管理科）、执法大队、人事科。设分支机构 9 个，分别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一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二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三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四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五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南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化龙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石楼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

禺区分局石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此外，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 4 个，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评估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测绘和信息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市、区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精心谋划、科学规划、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发展需求，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部门整体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达到 99.66%，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2021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有：

1. 提升规划水平，强化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科学引领城乡发展。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等发展大局和要求，强化新发展理念，今年以来共开展规划编制项目达 65 项，相关重要项目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继续开展《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完成“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工作并将成果提交上级审查。二是作为试点区开展《番禺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开展沙湾单元成果编制。三是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城市设计，以绣花功夫、工匠精神开展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广州南站、大学城、番禺广场、莲

花湾片区、南大干线经济带、番禺珠江后航道沿岸地区、番禺渔港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的规划和建设。完成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陇枕停车场所涉及村留用地、安置地及化龙大道东侧地段C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并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推进8宗储备地规划调整和城市设计。四是继续推进番禺区医疗设施布局和给水等专项规划，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新一轮村庄规划，以及番禺全域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引领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2. 加快土规调整，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加强用地保障和管理。

完成我区95.4公顷(约1431亩)市级预留规模中28.35公顷(约425亩)用地的土规调整工作，另有20.70公顷(约310.53亩)已经市局批复，目前正上报省厅备案。完成市下达我区的跨省调剂规模共151.07公顷(2266亩)中124.42公顷(约1866亩)用地的土规调整工作，另有14.08公顷(约211亩)目前正在市局备案审查。组织上报新增建设用地11宗、面积1978亩；获用地批复并完成批后实施37宗、面积1920亩(含2020年上报的项目)。完成国有土地公开出让21宗，计收土地出让金271.26亿元，其中工业用地12宗，总用地面积32.25公顷；住宅用地5宗，总用地面积27.42公顷；商业用地3宗，总用地面积31.03公顷；其他用地1宗，总用地面积2.16公顷。

3.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发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约 2,613.06 万元、补偿资金约 110.91 万元。完成补充耕地方案 8 宗,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面积 64.83 公顷。督促用地单位认真履行复垦义务,组织召开土地复垦专家评审会 11 次,完成 5 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召开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专家评审会 14 次。

4. 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督促镇街严格落实《广州市番禺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已按时完成 34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任务,其中 22 个通过工程治理方式,12 个通过安装专业监测设备方式。

5. 强化海洋管理工作。

做好海洋专项督察相关工作,依法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和历史用海项目,完成海鸥岛四家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船厂的清退工作。完成用海审批 3 宗、用海预审 4 宗。全力推进海鸥岛红树林海岸升级改造与生态修复项目相关工作,预计年底竣工验收。认真开展用海核查、用海普法宣传、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海漂垃圾清理等工作。

6. 加强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共检查用于权属登记的不动产测绘成果 2560 宗;审核完成不动产单元编码案件 86669 宗。继续开放我区不动产测绘市场,引入 77 家测绘服务单位在我区备案,其中 51 家已开展具体业务。免费向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提供地形图测

绘成果逾 642.95 平方公里，节省投资成本 4,687 余万元。全力配合解决我区道路历史遗留问题，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我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农村地籍调查项目、农村宅基地现状摸查和数据建库项目等工作。

7. 严查违法用地和配合查处违法建设。

共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193 宗，作出行政处罚 57 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4 宗，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触犯刑法案件 2 宗，向市、区两级检察机关抄送案件 9 宗。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查处违法用地 151 宗，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98 宗，落实整改 91 宗。督促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完成整改 527.5 亩。开展番禺区公职人员涉农土地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等五项专项执法工作。各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利用土地动态巡查系统对全区进行全覆盖式巡查，发现违法用地 681 宗，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81 份，制止率 100%。同时配合做好全省违法用地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8. 加快市政设施项目工程审批和建设、加快文教卫生等民生项目规划审批、规范村民建房管理。

共办理市政类案件 506 宗，主要包括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等，其中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2 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130 宗。加快重点工程项目留用地、安置地选址及番禺区 6 类用地的

规划审批。完成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客运枢纽治安管理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二期、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仲元中学二校区工程、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北亭广场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工程的规划许可。共办理规划用地类案件 205 宗及建筑工程规划报建、规划条件核实类等案件 957 宗，包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6 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105 宗等。牵头制订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指导镇街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及批后监管，严格实施《番禺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细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432 宗，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规划核实 52 宗。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目标是紧紧围绕“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能、市局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年度工作，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1%以上。2021 年我部门总收入 21,592.7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1,516.91 万元，其他收入 75.83 万元。总支出 23,56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5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64.97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75.83 万元，用事业结余弥补收支差额 1,967.68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

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的 5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含下属 14 个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5,75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决算支出总额的 103.14%；组织对 2021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城市规划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等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780.6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决算支出总额的 126.07%。绩效自评涉及金额超过决算支出的原因是统计口径的差异：部分项目资金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财政决算统计口径，不纳入我部门决算中统计。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数 23,639.66 万元，执行数 23,56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但绩效自评总分只有 91.5 分，主要扣分项是没有出台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制度，没有制定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我部门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有个别项目在第四季度前未达到预期目标而调减预算。针对这方面问题，我分局将加强督促项目经办部门合理安排项目的实施节奏和力度，提高预算的前瞻性，从而降低预算调整率。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在强化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方面，区财政安排“规划专项经费”预算 3,581.25 万元，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3,46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5%。

其中，在城市规划编制方面，及时开展区政府交办的重点项目控规调整及相关规划研究工作，落实完成今年或往年的控规及其交评、环评、概念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或修改，有序推进项目规划评审，加快推进已开展项目的结题工作。2021 年完成 32 个规划编制项目合同进度款的支付。在村庄规划编制方面，完成大龙街茶东村村土地利用规划、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联围村、南派村、清流村、官桥村、岳溪村、新造镇东西庄村土地利用规划，并已获区政府同意。完成传统风貌建筑核查认定和挂牌（第一、二批）工作。完成沙湾三善村、紫坭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期成果、三个镇共四个村（石楼镇赤岗村、钟村街洗敦村、谢村、南村镇坑头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期成果，并已经专家会评审，正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展番禺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核查认定和挂牌工作，已签订项目合同，目前认定名单已经专家会同意。开展番禺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技术服务工作，已

签订项目合同，正研究初步成果。2021 年完成 11 个村庄规划类编制合同的进度款支付。

2. 在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利用管理方面：年度预算安排“土地出让经费”149.80 万元，实际支出 14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共完成十三宗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公告登报，登报公告备案率达到 100%，公告登报费成本控制在出让土地价格的 10%以内。完成 15 宗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评估，评估报告备案率达到 100%，评估成本控制在出让土地收益的 10%以内。另外，对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从而保证房地产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3. 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区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2,329.05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2,329.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2）“广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穗财环〔2020〕13 号”市级资金 357.03 万元，实际支付 299.41 万元。其中，根据实际符合补贴的情形发放补贴资金 284.02 万元，拨付基本农田巡查工作经费 9.03 万元，支付专项审计服务费 6.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86%。

（3）“广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穗财农〔2020〕96 号”省级资金 135.40 万元，根据实际符合补贴的情形发放补贴资金 110.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91%。

4. 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106.5万元，用于下拨给16个镇街群测群防工作经费、聘请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协助我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应急调查专家评审9次、开展大龙街和桥南街部分区域地面沉降成因地质调查、购买应急物资70套、制作地质灾害警示牌30个，共支出106.45万元，预算完成率99.95%。

（2）年度预算安排“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资金556万元，用于综合治理34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率达到61.76%。推进大龙街石岗西村后岗边坡南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沙湾镇大涌口大涌岗西南侧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工程、沙湾镇龙歧工业区牛栏岗边坡崩塌地质灾害工程、石楼镇大岭村龙门生活区西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桥街捷进中路六巷4号、6号、8号居民北侧边坡（丹山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桥街桥兴大道395号大桥汽车汽配厂西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小谷围街黄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南村镇鸿力电缆厂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工程进度，保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事故零发生，拨付上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款55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5. 在强化海洋管理工作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番禺区海漂垃圾清理工作经费”300万元，对我区60千米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漂垃圾进行清理。经费下拨至涉海的化龙镇及石楼镇人民政府落实海漂垃圾清

理具体工作，预算完成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使近岸水体垃圾得到及时清理，海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省级财政下达“广州追加 2021 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穗财环【2021】6 号）”4,400 万元，用于番禺区海鸥岛红树林海岸升级改造与生态修复工程，通过补植、新种红树林等措施对岸线生态化改造，解决红树林群落类型单一问题，改善海岸生态系统功能；打造滩净湾美的海岸环境，增加岛上居民游览、休闲地点；恢复岸线红树林物种多样性，强化海鸥岛东部岸线生态安全、提升岸线防灾减灾能力。2021 年完成修复岸线长度 3.91 公里，新种植红树林面积 64085.19 m²，修复红树林面积 67813.98 m²，支付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款项 2,936.60 万元，剩余款项结转到 2022 年，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

6. 在加强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不动产测绘权籍成果技术审查项目经费”99.32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承担番禺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技术审核工作，及时掌握番禺区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情况，切实提高不动产测绘服务水平。2021 年支付项目首期款 9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年度预算安排“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经费 712.24 万元，用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摸查，包括前期摸查、土地权属调查、农房调查、地籍测量、地籍数据库与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通过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广

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成果质量检验,2019年6月通过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监理子项目专家验收,2019年11月通过我分局在番禺区组织的项目验收评审会议,2021年6月我分局出具补充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结题。相关数据成果已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各项目服务单位提交的成果档案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数据成果已作为辅助数据应用于番禺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工作中。2021年支付项目合同款712.2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3)年度预算安排“番禺区农村宅基地信息数据库建设经费”140.39万元,用于我区农村宅基地现状摸查及数据建库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掌握番禺区农村宅基地状况,完善番禺区农村宅基地的规划、管理和合理利用,规范农村住房建设,防止乱占滥用其他用地,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数据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021年支付项目合同款140.39万元,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

7.在严查违法用地,和配合查处违法建设方面:

(1)年度预算安排“土地执法经费”89.58万元,完成违法用地测绘73宗,支付测绘合同款88.77万元,预算完成率99.1%。通过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减少无序开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

(2)安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经费”432万元,用于摸查2013年以来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

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番禺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项目总投资 54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支付项目合同款 432 万元，本年预算完成率 100%。

8. 在技术审查、行政审批方面：年度预算安排“技术审查及规划公示经费”464.2 万元，实际支出 464.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该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19-2020 年番禺区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技术审查、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及 2020-2021 年番禺区规划业务批后公布等项目的合同款。完成总平面方案审查 49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技术审查（未单体方案审查类）10 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已单体方案审查类）5 栋、单体设计方案审查 7 栋、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 211 宗、中小型项目等直接申领工程证项目 13 宗、单体设计方案审查共 13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 45 宗、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 125 栋、番禺区规划业务批后公布 150 宗。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我部门在预算执行方面取得了比较理想的成绩，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9.66%，完成年初制定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91%以上的目标。我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从立项开始，制定总体绩效目标、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主要绩效指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测资金使

用成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细化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当年任务及资金使用方向；年度终了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使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出进度监控，一方面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可作为年中预算执行时的参考，若执行过程中发现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差较大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从而最大可能达到预期的产出效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没有出台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制度，没有制定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项目经办人员对预算绩效考核重视程度不够，参与意愿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缺乏可量化的指标，针对性不强，草草应付，甚至当作是一种负担，绩效指标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出台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的制度文件，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使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实施有章可依。

二是鼓励项目经办人参加财政部门举办的绩效培训，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提高制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水平。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